

專案質詢

8-7-13-04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灣地區每年可利用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潛勢分析，在建築物部分有 15.66 億立方公尺、公園及綠地、學校分別有 0.65 億立方公尺，而水利署統計，台灣地區每人每日民生用水結構包含機關學校用水佔 6.6%（18 公升），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、學校、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，以積極推動節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調查台灣地區每年可利用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潛勢分析，在建築物部分有 15.66 億立方公尺、公園及綠地、學校分別有 0.65 億立方公尺。事實上水利署目前已於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台中市的辦公廳舍建置雨水貯留設施，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不但可節水，也有都市防災的附帶效果。
- 二、以國外為例，日本及韓國也積極推廣雨水貯留系統，韓國在 2001 年修法規定屋頂面積超過 2,400 平方公尺、座位數超過 1,400 的體育場應設置雨水貯留設施。政府應帶頭做起，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、學校、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，以積極推動節水。